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37號

原告 淨觀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庭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心維度國際有限公司、陳怡伶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8,320元。

理 由

上列原告與被告心維度國際有限公司、陳怡伶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原告起訴時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8,82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8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

書記官 林玟君